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30日第3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請假)、劉委員淑惠(請假)、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請假)、楊委員明州(陳國雄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陳委員勁甫(張淑娟代)、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吉弘(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黃嘉怡、 黃孟申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劉秀美、許伊文

交通部航港局 游文在、陳原銘、侯希堯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李豐旗、吳有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謝錦華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歐正興、蔡益銘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陳裕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志仁、蔡孟儒、羅正武、

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周昆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吳佳玲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冠福、洪文彦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奇峯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金高生、曾錦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李宛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唐一凡、

邵月鳳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豐藤議員服務處

謝政憲代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洪義翔代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為提升市都委會審議效率,建議:

- 一、經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先由提案單位就案件重點及 小組未確認部分簡報後,再由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補 充說明專案小組審議情形及初步建議意見。
- 二、對於部分有爭議之人民陳情案件涉及協調者,於專案小 組召開前由都發局邀相關單位協調,並將協調結果提小 組說明。

決 議: 洽悉。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仁武部分)(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開發時程調整)案

決 議:申請單位華榮電線電纜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來函並 與會表示,本案因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臺灣時報社對於調 整之遷廠開發期程提出不同意見,為先整合土地所有權 人開發共識及確認提案變更內容之可行性,故提請暫緩審議,經討論同意申請單位於兩個月內(102年10月31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後,重新依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提會審議。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一、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有關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編號 2(配合變更主要計畫編 號1)因案地已劃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有關 土地使用因受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及商港法多 重管制,請提案機關釐清相關法令適用之優先順 序,並將該部分納入刻正辦理之「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中檢討變更為適 當之使用分區或用地。

> 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如後附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一、二)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附表三、四)。

九、研議案件:

第一案: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審議配合作 業原則

決 議:除提案辦法一「地政主管機關」修正為「需用土地人」 外,餘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表一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_	· · · · -			· ·
		變更P	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前	變更後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頃)	(公頃)			
	山事左枷	山串左扣为	計畫年期	五人 立 4 士 十 西 山 聿 活 躯 丛		即事安!如初华
1		計畫年期為	為民國	配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旧 紧诵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
	調整	民國 100 年	110年	討(草案)之計畫目標年修正		建議意見通過。
2	旗后山	港埠用地	公園用地	1. 配合「高雄市主要計畫通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	因案地已劃入
	(旗港段	(7.76)	(7.76)	盤檢討(草案)」及發展旗	分公司考量港口航港設	壽山國家自然
	地號			津為永續觀光大島,引入	施運作建議應保留之港	公園範圍內,
	1222 等			國際型文化觀光設施畫。	埠用地方案,與都市發	有關土地使用
	地號			2. 延續旗津輪渡站西北側港	展局為豐富旗津多樣遊	因受國家公園
				案景觀,並串聯旗后山下	憩資源發展觀光建議調	法、都市計畫
				土地及旗津地區海岸公共	整方案,兩方案並陳提	法及商港法多
				設施系統,以腳踏車道系	請大會討論審議。	重管制,請提
				統及綠廊串連整體公共設		案機關釐清相
				施空間,變更為公園用		關法令適用之
				地。		優先順序,並
						將該部分納入
						刻正辦理之
						「擴大及變更
						高雄市主要計
						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中
						檢討變更為適
						當之使用分區
_						或用地。
3		水岸發展	公園用地	配合風車公園及旗津海岸公		照專案小組初
	公園(旗	區(13.38)	(20.09)	園使用現況,變更水岸發展		步建議意見通
	汕段地號			區及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		過。
		機關用地				
	土地)、	(6.71)				
	部分機 6					
	用地(旗					
	汕段地號 1103 等					
	土地)					
4	部分墓1	墓地用地	公園用地	配合旗津公墓遷移及公墓公	昭安涌温。	照專案小組初
4		基地用地 (6.26)	公園用地 (6.26)	配合旗洋公墓迹移及公墓公 園化,長期發展中旗津地型		照等系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U YO	(0.40)	(0. 20)	因化, 長期發展中旗洋地型 地景公園及綠色能源示範區		少廷職息允进過。
				地京公園及縣巴北, 城,變更墓地用地為公園用		1
				地以配合周邊勞工紀念公園		
				等土地使用。		
5	中洲路二	第3種住宅	道路用地	1. 考量居民進出道路之需求	昭案诵调。	照專案小組初
		區(0.03)	(0.03)	以及符合公有土地優先規		步建議意見通
	成巷道	⊆ (0, 00 <i>)</i>	(0.00)	型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 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原		少是哦忘光過過。
	(旗津三			則。		
<u> </u>	ベッナー					<u>l</u>

 第 900					T		
第3種性 「							
 (五) 東京 (1.58) (1.58) (2.50) (2.60) (2.		巷)			旗津三路 900 巷既成巷道		
 7 及1用地 北側之性 宅區 (0.44) 1 経重中洲三路西側之雨處 維持原計畫、理由如 だこ區 (0.44) 2 (0.44) 3 (0.44) 4 (0.44) 2 (0.44) 2 (0.44) 3 (0.44) 3 (0.44) 4 (0.44)			ļ		為道路用地,以銜接住宅		
北側之住 七區					區東西向道路至旗津路。		
 宅區 (0.44)	6	文1用地	第3種住	公園用地	1. 經查中洲三路西側之兩處	維持原計畫,理由如	照專案小組初
地號等 13 筆土地,均為 市府都發局經營之市有 地。 2. 該地區土地原擬鄉理「旗 漢區旗沿段都市更新安置住 宅、國於當地居民意願, 致該土地未能依原計畫使 用。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 用地。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 用地。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 用地。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 源 4 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已無做學校使用,其土地 為高雄市旗潭區中測圖尺, 為學校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過。 內主與學校使用,其土地 為高雄市旗運由和下: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北側之住	宅區	(0.44)	住宅區面積共計 0.44 公	下:	步建議意見通
地號等 13 筆土地,均為 市府都發局經營之市有 地。 2. 該地區土地原擬鄉理「旗 漢區旗沿段都市更新安置住 宅、國於當地居民意願, 致該土地未能依原計畫使 用。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 用地。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 用地。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 用地。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 源 4 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已無做學校使用,其土地 為高雄市旗潭區中測圖尺, 為學校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過。 內主與學校使用,其土地 為高雄市旗運由和下: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宅區	(0.44)		頃,其土地為旗汕段 344	經本府都發局(住發處)	過。
市府都發為經管之市有,地。 2. 該地區土地原擬辨理「頻 神色區逐步投入多項 洋區族 沿股部 事實 置 框 医 東京 亞							
地。 2. 該地區土地原擬辦理「旗旗津地區逐步投入多項津區域汕段都市更新空宜住在東連政策 宣任 在東連政策 宣任 在東連政策 宣任 在東 國於當地居民意願 自 機發展,為保留其上 致該土地未能依原計畫使 原計畫。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素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7 額洋衡交 (1.58)							
2.該地區土地原擬辦理「旗旗津地區逐步投入多項津區旗油投都市更新安置 但是東東京配合整體政策 在宅興建案」與建安置住 宅,固於當地居民意願,自構發展,為保留其土 被原 用。 3.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紫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3.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紫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4. 文教區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津區旗油段都市更新安置 住宅興建發」住宅興建發」住宅與建發」住宅與建發」住 医未來可配合整體政策 在						·	
在宅興建案」興建安置住 医未來可配合整體政策 目標發展,為保留其土 故該土地未能依原計畫使 用。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素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7							
で、園於當地居民意願、日標發展、為保留其土 地使用之彈性、故維持 開。 別称 1							
及該土地未能依原計畫使用。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於 100 年 8 月 18 日 8 春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7							
日の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於100 年 8 月 18 日簽本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7 旗津路與 學校用地					致該土地未能依原計畫使	地使用之彈性,故維持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7					用。	原計畫。	
下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園用地。 7					3. 為利土地之有效使用,業		
图用地。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簽奉		
 7 旗津路與 學校用地			ļ		市府核准變更該用地為公		
以口東南側之文小 3 用地 (1.58) (1.58) 原,本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據教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步建議意見通過之文小 3 用地 与生物学校便用,其土地 後用需求,部分學校用 過。 为自己的人,不是經管之國有地(佔 4.76%)及市有地(佔 95.24%)。 2.經查該土地為學校用地, 過去為中洲國小使用, 是為開置舊核舍。 3.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 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 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0.32) 線地用地 (0.32) 原文 2 種 (2.50) 原文 3 是 2 種 (2.50) 原文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是 3					園用地。		
環付待交 (1.58) (1.58) 原,本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據教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步建議意見通 原本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據教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步建議意見通 過之文小 3 用地 (1.58) 原,本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據教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多高雄市鎮津區中洲國民 小學經管之國有地(佔 95.24%)。 (2.經查該土地為學校用地, 過去為中洲國小使用 ,現 已為開置舊校舍。 (3.因應中洲國八對於該土地 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 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 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 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 用。 (5.24) 解地用地 (6.99) 信任空區 (5.24) 探知 「第2種 衛側、海 四廠周邊 地區 (5.24) 探地用地 (0.32) 原享案小組初 一方與 第2種住宅區、線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1.58) 原,本次變更之東側部分 據教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使用需求,部分學校用地地已由原土地所有權人 費內,有關變更負擔依全 市性規定辦理,並應另 提細部計畫。 日本應用 東京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7	旗津路與	學校用地	文教區	1. 文小 3 用地共分為 2 處街	修正通過,理由如下:	照專案小組初
又口東南側之文小 3 用地 巴無做學校使用,其土地 使用需求,部分學校用 過。 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經管之國有地(佔 4.76%)及市有地(佔 95.24%)。 2.經查該土地為學校用地,過去為中洲國小使用,現已為閒置舊校舍。 3.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舉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第2種 住宅區 经电压 经电压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範圍內、海四顧問邊 鄉地用地 (0.32) 線地用地 (0.32)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個之文小 3 用地				(=, ==,			
3 用地 小學經管之國有地(佔 4.76%)及市有地(佔 95.24%)。 2.經查該土地為學校用地,過去為中洲國小使用,現一也為開置舊校舍。 3.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8 高雄海洋港埠用地 科技大學 南側、海 四顧周邊 地區 第 2 種 (5.24) 綠地用地 (0.32) 1.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下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 2 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ļ		· ·		~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科技大學 向側、海 四廠周邊 地區 第2種 住宅區 (5.24) 1.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整,並考量心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0.32)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科技大學 (6.99) 1.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整, 與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科技大學 (6.99) 1.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整, 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超關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ļ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第 2 種 相		0 /11 25	ļ			·	
2. 經查該土地為學校用地, 過去為中洲國小使用,現 已為閒置舊校舍。 3. 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 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 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 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 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 用。 第 2 種 (6. 99) 南側、海 四廠周邊 地區 第 2 種(年區 (5. 24) 蘇地用地 (0. 32) 第 2 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股道路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B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ļ		•		
巴為閒置舊校舍。 3. 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8 高雄海洋港埠用地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過。 原文需求,將劃出商港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及道路用地 及道路用地					·		
3. 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8 高雄海洋港埠用地科技大學(6.99) 南側、海四顧周邊地區 (5.24) 総地用地(0.32) (6.32) (7.24) (1.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範圍內之港埠用地變更為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擬細部計畫。	
巴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 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 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 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 用。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科技大學 南側、海 四廠周邊 地區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反道路用地。			ļ				
7 大地之積極利用,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科技大學 (6.99) 住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過。					, , , , , , , , , , , , , , , , , , , ,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科技大學 (6.99) 第2種 住宅區 (5.24)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四廠周邊 地區 (0.32)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		
					有土地之積極利用,變更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科技大學 (6.99) 第2種 住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相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第 2 種 住宅區 住宅區 (5.24)					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		
科技大學 (6.99) 住宅區 (5.24)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 2 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步建議意見通 步建議意見通 過。					用。		
科技大學 (6.99) 住宅區 (5.24)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步建議意見通	8	高雄海洋	港埠用地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南側、海 (5.24)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科技大學	(6.99)	住宅區			步建議意見通
四廠周邊 地區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第2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		
地區 第 2 種住宅區、綠地用地 及道路用地。							_
及道路用地。							
		عن ت		(0.32)			
					-		
Jerrin Jo				道路用地			
(1.43) 商港區域範圍都市計畫變				(1.43)			
更原則(P.8-2)辦理。							
9 海四廠南 工業區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9	海四廠南	工業區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側之造船(1.21) 住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步建議意見通		側之造船	(1.21)	住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步建議意見通
廠 (1.01)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過。							

			.vv :	At The sale of the		
			道路用地	範圍外之工業區及港埠用		
			(0.20)	地變更為第2種住宅區、		
		港埠用地	第2種	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0.33)	住宅區	2. 本案變更負擔比例依劃出		
		(0.00)	(0.24)	商港區域範圍都市計畫變		
				更原則(P.8-2)辦理。		
			道路用地			
1.0			(0.09)		<i>th</i>	
10		港埠用地	第2種		修正通過,理由如下:	照專案小組初
	港周邊	(18.05)	注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步建議意見通
			(4. 93)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過。
			漁業區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11.31)	第2種住宅區、漁業區、	·	
			園道用地	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	(附圖一)。	
			(1.31)	2. 本案變更負擔比例依劃出		
			道路用地	商港區域範圍都市計畫變		
			(0.50)	更原則(P.8-2)辦理。		
11	上竹巷周	港埠用地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邊及中洲	(1.66)	住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步建議意見通
	國小舊址		(1.38)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過。
	東側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	第2種住宅區及道路用		
			(0.28)	地。		
				2. 本案變更負擔比例依劃出		
				商港區域範圍都市計畫變		
				更原則(P.8-2)辦理。		
12	上竹里漁	港埠用地	漁業區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港	(1. 24)	(1. 24)	整,將劃出商港範圍外之		步建議意見通
		()	()	港埠用地依實際使用及管		過。
				用合一原則變更為漁業		
				 。		
13	中洲漁港	港埠用地	第2種	1. 本案係因應商港範圍調	修正通過,理由如下:	照專案小組初
	地區	(5.25)	住宅區	整,並考量地區發展及都		步建議意見通
		(** = *)	(1.81)	市防災需求,將劃出商港		
			漁業區	範圍外之港埠用地變更為		
			(2.85)	第2種住宅區、漁業區、		
			绿地用地	绿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0.12)	2. 本案變更負擔比例依劃出		
				商港區域範圍都市計畫變		
			道路用地	更原則(P.8-2)辦理。		
1 /	1.11.14 m	兴勞 10 立;	(0.47)		放工汤润,叭干和炒工	四 市 卒 1 / ニュー
14		詳第10章土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規		·
		區管制要點 <i>]</i>	又矿巾設計	劃、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		
	要點、都	-		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意象、提		過。
	市設計基			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土地		
	準					
				性,並充實其管制內容。	2. 依規劃單位說明,因	
					本市未針對一定規模	
					以上之重大公共工	

	程、公共建築、公共
	設施,及大規模開發
	地區之建築物、特種
	建築物等,訂定全市
	性之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故刪除第7條規
	定。
	3. 旗津、上竹里、中洲
	等 3 處漁港,請依第
	4 次小組簡報補充之
	漁業發展分析、漁港
	發展願景及定位相關
	論述納入都市計畫說
	明書。
	4. 有關漁業區之土地使
	用管制,旗津漁港可
	與周邊景點結合為地
	方觀光漁港,除依都
	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
	細則規定外,增列得
	作餐飲業、休閒漁
	業、水產零售業、水
	產批發業、娛樂漁業
	及漁業服務業等與漁
	業相關之設施使用。

附表二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變更內 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市都委會決議
3//3		變更前 (公頃)	變更後 (公頃)	2224	建議意見	T II X II VV IIV
1	旗后山(旗 港段地第土 地	港埠用 地 (7.76)	公園用地 (7.76)	1.配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及發展旗津為永續觀光大島,引入國際型文化觀光設施,劃設為公園用地。 2.延續旗津輪渡站西北側港案景觀,並串聯旗后山下土地及旗津地區海岸公共設施系統,以腳踏車道系統及綠廊串連整體公共設施空間,變更為公園用地。	臺高司港議埠與為樣展整案會灣雄考設應用都豐遊觀方並討港港量施保地市富憩光案陳論務移港運留方發旗資建,提審公分口作之案展津源議兩請議	因壽公有因法法重案關優將刻「高畫盤檢當或案山園關受、及管機法先該正擴雄第討變使地地國範土國都商制關令順部辦大市三計變使地已家圍地家市港,釐適序分理及主之案更用。劃自內使公計法請清用,納之變要次」為分別然,用園畫多提相之並入 更計通中適區
2	旗津海 () () () () () () () () () (水岸發展 區(13.38) 機關用地 (6.71)	公園用地 (20.09)	配合風車公園及旗津海岸公園變更水岸發展區及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3	部分墓1 用地(旗汕 段地號 740、742 等土地)	墓地用地 (6.26)	公園用地(6.26)	配合長期發展中旗津大型地景公園及 綠色能源示範區域之目標,劃設為公園用地符合周邊土地使用型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4	旗津路與 瑞竹街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大 大 東 東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學校用地 (1.58)	文教區 (1.58)	1. 文小 3 用地共分為 2 處街廓,本次變更之東側部分已無做學校使用, 其土地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經管之國有地(佔 4.76%)及市有地(佔 95.24%)。 2. 經查該土地為學校用地,過去為中洲國小使用,現已為閒置舊校舍。 3. 因應中洲國小對於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並考量公有土地之積極利用,建議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 供相關文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	經也需校土買計宅體變市人要住整關全部, 地所,變並發負規,擔所,變並發負規,擔定人由權主為定有依辦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人與人,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5	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南側、海	港埠用地 (6.99)	住宅區 (6.99)	 因應高雄港將非需用土地調整至商港範圍外,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 劃出商港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以 	理,並應另擬 細部計畫。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四廠周邊地區			符合地區發展。 2. 考量現況發展使用情形,變更港埠 用地為住宅區,並另依土地使用變 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回饋事宜。		7
6	海四殿南側之造船廠	工業區 (1.21) 港埠用地 (0.33)	住宅區 (1.54)	1. 因應高雄港將非需用土地調整至商港範圍外,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劃出商港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地區發展。 2. 考量現況發展使用情形,變更工業區及港埠用地為住宅區,並另依土地使用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回饋事宜。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7	大汕頭漁港周邊	港埠用地(18.05)	住宅區 (6.74) 漁業區 (11.31)	1. 因應高雄港將非需用土地調整至商港範圍外,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劃出商港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地區發展。 2. 考量現況發展使用情形,變更港埠用地為住宅區及漁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分應依土地使用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回饋事宜。	依海洋局所提 漁港範圍修 正,有關涉及 更部分,依正內 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8	上竹巷周 邊及中洲 國小舊址 東側	港埠用地(1.66)	住宅區 (1.66)	1. 因應高雄港將非需用土地調整至商港範圍外,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劃出商港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地區發展。 2. 考量現況發展使用情形,變更港埠用地為住宅區,並另依土地使用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回饋事宜。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9	上竹里漁 港	港埠用地(1.24)	漁業區 (1.24)	 因應高雄港將非需用土地調整至商港範圍外,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劃出商港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地區發展。 考量現況發展使用情形,變更港埠用地為漁業區。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 過。
10	中洲漁港地區	港埠用地(5.25)	住宅區 (2.40) 漁業區 (2.85)	1. 因應高雄港將非需用土地調整至商港範圍外,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劃出商港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地區發展。 2. 考量現況發展使用情形,變更港埠用地為住宅區及漁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土地使用變更負擔比例規定辦理回饋事宜。	依海洋局所提 漁港範圍 正,有關涉及 分區及用地依 更部分,依正內 部計畫過。 容通過。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三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蔡秀麗		一、陳情人所有土地:旗津區中興段		照專案小組初
	等6人	土地包括中洲國			步建議意見通
	旗津區	小原舊校地及陳		•	-
	中興段	情人申請購回的	年因中洲國小校地不敷使用而被	洲國小校地,同細計	
	334 •	土地,政府應該		變更內容編號7,經	
	307 地號	確實「還地於	二、後來因中洲國小已另闢地建校,	教育局表示已無校地	
		民」,將原屬於		使用需求,部分學校	
		住宅區的部分變		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更為住宅區,才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	
		能讓人民無慮的	有權過戶。	畫變更為住宅區並規	
		長住下去。	三、貴局此次計劃變更案土地包括中	定整體開發,有關變	
			洲國小原舊校地及陳情人申請購	更負擔依全市性規定	
			回的土地,政府應該確實「還地	辦理,並應另擬細部	
			於民」,將原屬於住宅區的部分	計畫。	
			變更為住宅區,才能讓人民無慮	2. 中興段 307 地號係屬	
			的長住下去。	港埠用地,同細計變	
				更內容編號 11 變更	
				為住宅區,變更負擔	
				比例依劃出商港區域	
				範圍都市計畫變更原	
				則辦理。	
2	陳再團	建請貴府調查	一、歷史回顧: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旗津路與瑞竹	(一)中洲國小原始校地,大約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街交叉口東南側	0.681公頃係先民捐地興建,	同細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之文小3用地」	民國61年前,其周邊土地屬	7,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學校用地),其	住宅區。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中已向政府買回	(二)貴府在民國62年實施禁建,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土地之住戶,並	並於民國63年將相關土地設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將相關住戶之土	定為學校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地,變更為更符	(三)民國79年,政府擴大徵收原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合居民需求的	始校地之周邊土地,總面積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住宅區」。	為1.58公頃,亦即現今之中	應另擬細部計畫。	
		(本人之相關土	洲國小舊址。歷經十餘年時		
		地計2筆,地號	間,卻徵而未用。		
		為:旗津區中興	(四)民國99年10月26日之前,貴		
		段 289、326 地	府開放地方居民清償買回土		
		號)	地,部分當時買回土地之居		
			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		
			(五)而今中洲國小已另闢新校地		
			、建新校舍(在計畫變更土地		
			對面),倘 貴府於舊校址已		
			無使用需求,盼上述政策限		

			and refer to the		
			制應撤銷。		
			二、不符合當地發展需要:		
			貴府考量將「文小3用地		
			」(學校用地),因應中洲國小		
			對於該土地已無使用需求,並		
			考量公有土地之積極利用,擬		
			變更為「文教區」,供相關文		
			教設施與事業機構使用。然而		
			, 當地居民多以捕魚、經營小		
			吃生意維生,並以住家為主要		
			土地使用型態,「文教區」之		
			土地分區,並不符合居民需要		
			۰		
			三、「文教區」劃設範圍過大:		
			計畫變更土地面積為1.58		
			公頃,目前除了一般住家之外		
			, 尚包含閒置做為停車場之中		
			洲國小舊校舍,倘文教相關事		
			業機構有需求,後者之土地佔		
			地寬廣,應可考慮活化利用。		
			四、未考量已買回土地之住戶權益:		
			當地住戶先前歷經政府徵		
			收土地,後又開放居民購買,		
			部分已買回土地之居民,現在		
			依法繳納房屋稅與地價稅。貴		
			府劃設「學校用地」變更為「		
			文教區」之範圍時,應先向相		
			關單位調取已買回土地之住戶		
			資料,而非未加以區分,即將		
			整片土地劃入擬變更範圍。		
3	財政部國	查高雄市政府	同左。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
	有財產局	87年1月28日		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台灣南區	高市府工都字第		1. 有關劃出港區範圍土	過。
	辨事處	1163 號公告之		地之檢討,主要係為	
		「高雄市之都市		解決港埠用地上現住	
		計畫土地使用分		户的相關權益問題,	
		區變更後公共設		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	
		施用地及其他都		之防災需求與開放空	
		市發展用地負擔		間串連等因素而調整	
		比例規定」(一)		變更。	
		變更後負擔比例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3. 農業區、保護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區、工業區、公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共設施用地變更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為住宅區者…工		案」及87年1月12	
		業區土地之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32%,公共設施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用地之 42%。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I	/14 20 ~ 44/0 °	l	17 上文 川里(四 盆 傚	

	1				
		(九)本市農業		討)案』之都市計畫	
		區、保護區變更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為可建築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其開發主體為政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府機關者,,		例規定案」規定,本	
		辦理區段徵收。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十)本市農業		之公共設施用地開	
		區、保護區變更		發,由「私人自行開	
		為可建築用地,		發」者,依「負擔比	
		其開發主體為私		例計算標準表」之規	
		人或團體者,…		定辦理;「由政府公	
		應提供之公共設		辨整體開發,另行抵	
				扣依開發成本折算之	
		施及設備及代用			
		地等負擔比例部		抵費地面積比例」,	
		分,應依照本案		故本市都市計畫變更	
		計算公式辦理;		負擔係包括公共設施	
		查本案計畫書並		用地及其開發成本。	
		無載明開發方式		3. 綜上,依本市都市計	
		且國有土地係由		畫變更負擔規定,港	
		港埠區、工業區		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變更為住宅區,		之用地負擔比例為 42	
		依市府上開公告		%,其用地之開發成	
		回饋比例應為		本則參酌市地重劃工	
		42%、32%,今市		程費用負擔比例訂為	
		府逕行將公共設		8%,總變更負擔比	
		施負擔比例提高		例為 50。	
		至 50%、40%,			
		嚴重違反公平對			
		待原則,本案公			
		共設施興闢費用			
		負擔仍應由高雄			
		市政府依都市計			
		畫法第77條規			
		定自行籌措。			
4-1	台灣港務	旗后山土地(細	一、旗后山土地(細計變 2、主計變 1)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	因案地已劃入
	股份有限	計變 2、主計變	位居高雄港第一港口航道且為港	分公司考量港口航港設	壽山國家自然
	公司高雄	1)位居高雄港第	口航行設施重要據點,目前海關	施運作建議應保留之港	公園範圍內,
	港務分公	一港口航道且為	設有高雄燈塔及本公司 VTS 雷達	埠用地方案,與都市發	有關土地使用
	司	港口航行設施重	機房與天線之設施,均為港口船	展局為豐富旗津多樣遊	因受國家公園
		要據點,建請維	舶進出港導航及助航所必須 ,且	想資源發展觀光建議調	法、都市計畫
		持港埠用地使	居高臨下無其他地點可取代。	整方案,兩方案並陳提	法及商港法多
		用。	二、台機船舶廠區及一港口旁土地緊	請大會討論審議。	在 人 同 心 公 夕 重 管 制 , 請 提
		714	一、日機船舶廠	明八日 叫 哪 街 哦 "	宝機關釐清相
			導航燈標,為船舶航行安全,本		系機關 厘 月 相 關 法 令 適 用 之
			公司亦持續進行航道浚深及拓寬		優先順序,並以於部八分之
			工程,並不符合公園用地之使		將該部分納入
			用。另第一港口南防波堤西側淺		刻正辦理之
			灘地為波浪能量自然消減區,且		「擴大及變更

為航港局及本公司长期按護營建之 區域、為民眾之全受及無動航行 安全之維護、為民眾之全受人無動航行 安全之維護、仍請補持「港埠用 地」之使用。 三、本公司執行海上人今國際安全公 約(SOLAS)並採納國際船舶和港口 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相關 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制動與港口 設施之所有人員 交通部航港局 及本公司均賣無合戰者, 出發 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 海事保全水車,造出口負權免受 美國嚴格之檢查,每條的管安全、防 恐需來,本公司可與無后山土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特局 "港縣用地,運使用。" 是與為住電影者,從自港海精 「港鄉用地,運使用。" 是與為住電影者,從自港海 東建新高結市政府 東建縣原庭提高之供於衛門地及工業 定該高級市政府 東建版第2個對常常, 定該高級市政府 東近衛內部。 一、依立法委員管密分[01]年9月19 10召開地管理機所的新計變更負擔 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加 88件為所規與建工程實所的 論商維力與對應對出土程度所 數學 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加 88件為所規與建工程實所的 論商維力與對應對的計變更更 所定經過一個有地管理機所的新計變更大 所有政府提供的上現住 戶的相關超過問題, 日公告發布實施 「企業經過一數 一定,或其與國際 一之,被更通過一數 一定,其一數。 一定,或其與開放空 一方、或其與開放空 一方、或其與開放空 一方、或其與開放空 一方、或其與關係 一方、或其與國際 一定,或其與國所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有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方。 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			T	T	
區域,為民眾之安全及船舶航行安全之職獎,仍請維持「港埠用地」之便用。 三、本公司銀行海上人命國際安全公約(SOLAS)並採納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企業程(ISFS Code),相關規定之實施涉及與開始無效港口設施之所有人員,交通部航港局及本公司負責保全職員,並與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隨免受美國嚴於之檢查,僅保合灣海上運輸之順利。基於制管安全、防污憑案,本公司門意境而山上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一定建輸維持「港埠開地」之便用。 本本級部計查通聲檢討者前制劃出海區範圍上速輸之檢對審、政治國對電影、即變更自誘由 325、125联份高級,即變更自誘由 325、125联份高級,即變更自誘力式協調會,對學與中國人學與中國人學與中國人學與中國人學與自誘力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定議高維市或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但以下與中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國人學與內			為航港局及本公司定期維護防波		高雄市主要計
安全之維護,仍請維持「港埠用 地」之使用。 三、本公司執行海上人命國際安全公 約(SDLS)直接納國際船舶和港口 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相關 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船舶後港			堤及辦理航道、護岸維護整建之		畫(第三次)通
地」之使用。 三、本公司執行海上人會國際安全公約(SOIAS)並採納國際船舶和港口改統保全章報(SPS Code),相關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船舶與港口設施之所有人員。支護軌港連局及本公司均負責保全執資。並與國際相急所及本公司均負責保全人防污需求,本公司不同意鎮后山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議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港區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理由:「港埠用地」之使用。港區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者。依高總市通、捐間副出港區範圍五經,完經、企業是有營理。 基區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理由:一地變更為公園利地,建議為是地遊業規定值提高之級共設施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者。依高總市通、有關副出港區範圍五濟。 大家立法委員營署的1919 自日 中國有地管理機關方式協調會」 多議於每用地上現境、多時報時期地上現境、內的相關權益問題,上內的相關權益問題,上之內於權方或協調會」 6 該該由於管理機關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加條係為解於政府提供組關法令依據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加條係為解於政府提供組關法令依據,或與國基份及內或鄉受建署有數。 2 次來解 85 年 11 月 1 自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鐵維對)案,及 87 年 1 月 1 2 自公告發布實施工「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鑑維對)案,之 8 7 年 1 月 1 2 自公告發布實施工「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鑑維對)案,之 8 7 年 1 月 1 2 自公告發布實施工「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鑑維對)案,之 8 7 年 1 月 1 2 自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過推對計算,與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區域,為民眾之安全及船舶航行		盤檢討案」中
三、本公司執行海上人命國際安全公約(SOLAS)並採納國際納納和港口設施保全章裡(ISPS Code),相關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船舶與港口設施之所有人員,交通部鉄港局及本公司均負責保全職責,並與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海事保全水準,進出口貨粮免受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遊輸之國相地,建請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饋負 一、本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港區範圍、這經觀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權由: 北西製出等家,建請高雄市政府 是便更為住宅區者,依高雄市國 由			安全之維護,仍請維持「港埠用		檢討變更為適
約(SOLAS)並採納國際約編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級(ISPS Code),相關規定之實施污及使用船舶與滿口設施企所有人員,交通部就港局及本公司均負責保金職責,並與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海事保仓水率。進出口質標免受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防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鎮后山上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鎮自一、本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創出,維持公展草案內容。提達 医變更為住宅區者,依高雄市通 2%、4%提高為40%、50%。解決港埠用地上重發應為 53%、4%提高為40%、50%。解決港埠用地上更發達為 60万地 40% 45%。 提供法令依據。 一、依立法委員管辖時 101 年 9 月 19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的相關權益問題, 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 之防災需求規附效空 間事主等因素而調整變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1 大 6 大 6 大 6 大 6 大 7 大 6 大 6 大 7 大 6 大 7 大 6 大 7 大 6 大 7 大 7			地」之使用。		當之使用分區
發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相關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動稱與港口設施之所有人員,交通部就為成本公司所有人員,交通部就為成本公司所有人員,交通部就為成立、大學工學的人工,與一個人工學,因為不是一個人工學,因為一個人工學,也可以不可意與所以,是於執行學之,也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港埠相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四鎖負一本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 維持公展單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者或與一個人工學,這一本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 推議犯定值提高路。即變更負擔由 33%、42%提高為40%、50%。			三、本公司執行海上人命國際安全公		或用地。
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船舶與港口設施之所有人員、交通部航港局。 及本公司均負責保全職責、並與 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 海事保金水準,進出口貨櫃免受 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 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內 恐數更為公園用地,建清維持 「港埠用地」之使用。 本次細部計畫通鑑檢討有關劃出 港區範圍之公共致施用地及工業 高之規與電標, 建請高維市政府 提供法令依據。 二、依立法委員管碧於101年9月19 日日召開「標津區劃出港區範圍長 方式協調會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加8%作為折抵與建工程費用部分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緒。 一、本次細部計畫 一、依立法委員管碧於101年9月19 日日召開「標津區劃出港區範圍負 方式協調會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加8%作為析抵與建工程費用部分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緒。 2. 依本府 85年11月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業」及卷發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業」及必告發布實施 工。 「接入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 計)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的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是被定,本 市都部計畫變更負擔			約(SOLAS)並採納國際船舶和港口		
被死之所有人員,交通部就港局 及本公司均負責保全職責,並與 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免受 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 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防 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族后山土 地變更為公關用地,建請維持 「港邊用地」之使用。 一、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 港區範閱之公共致施用地及工業 理由: 1.有關劃出港區範閱土 索規定值提、高之規劃為40%、50%。 是被提高為40%、50%。 上、依立法委員管碧時101年9月19日召開「爆津區到出港區範圍各方式協調。會議結局方式協調。會議結局方式協調。會議結局方式協調。會議結局所數學更負擔方式試協調。會議結構的一個新推益問題,並整體考畫港埠用地 日召開「爆津區劃出港區範圍各方、於與電子與開放空間方流協調。會議結局,與實際需求與開放空間方流協調。會議結局,與為依備。 2.依在新85年11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適盤檢討)業」及合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適盤檢討)業」之必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適盤檢討)業」之都市計畫 上地使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相關		
及本公司均負責係全職責,並與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海事係全水學,進出口貨糧免受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交全、防惡需求,本公司不同意鎮后山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港埠用地」之後用。 有關變更回饋負責。			規定之實施涉及使用船舶與港口		
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海事係全水準,進出口貨櫃免受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防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媒后山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銷負擔方式擬依高雄市道案規定值提高之係其效範用地及工業環高之規劃等案,達請高雄市政府提供高級有的。50%。 一、依立法委員管碧時101年9月19日7日期間推益問題,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上現住戶的相關權益問題,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之防災需求與開放空方式協調會計能與建工程費用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便用分區變更後不能用地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也地成於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一個大學與			設施之所有人員,交通部航港局		
海事保全水準,進出口貨櫃免受 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 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防 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鎮后山土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 下港埠用地」之後用。 港區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 區變更為住宅區者,依高雄市通 1. 有關劃出港區範圍上 業規定值提高 8%, 即變更負 持由 沒然, 在2%提高為 40% 50%。 一、依立法委員管碧玲 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旗津區劃出港區範圍各 國有地管理機關涉都計變更有 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加 8%作為新放興建工程費用部分 請為確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 通鹽檢討 對)與表 7 年 1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 通鹽檢討 對)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 通鹽檢討 對)案」之都市計畫 是一定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 通鹽檢 討)案」之都市於 66 公子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 6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是一定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 6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是一定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 6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及本公司均負責保全職責,並與		
其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 運輸之順利,基於統管安全、防 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採后山土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 「港埠用地」之使用。本來如細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國際相關當局有效合作,以強化		
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防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旗后山上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饋負。 一、本文細部計畫通鑑檢討有關劃出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信人工 在			海事保全水準,進出口貨櫃免受		
图需求,本公司不同意旗后山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饋負擔方式擬依高雄市通點因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壓器,依高雄市通。 24%提高為 40% 50%。 建請高雄市政府提供高之規劃当業。 案規定值提高 8%,即變更負擔 101 年 9 月 19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美國嚴格之檢查,確保台灣海上		
世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 「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饋負擔方式擬依高雄 市通案規定值提高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 區變更為住宅區者,依高雄市通 、			運輸之順利,基於航管安全、防		
「港埠用地」之使用。 有關變更回饋負一核方式擬依高雄市通案規定值提高之場實際,建請高雄市政府提供法令依據。 一、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之公規對單案,建請高雄市政府提供高為 40%、50%。 解決港埠用地上現住戶的相關權益問題,在立法委員管署跨 101 年 9 月 19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7 日			恐需求,本公司不同意旗后山土		
4-2 有關變更回饋負擔方式擬依高雄市通案規定值提高之規對草案,建請高雄市政府提供法令依據。 2%、42%提高為 40%、50%。 2%、42%提高為 40%、50%。 2%、42%提高為 40%、50%。 2%、在法委員管碧玲 101 年 9 月 19 日 召開「旗津區劃出港區範圍各國有地管理機關涉都計變更負擔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加 8%作為折抵興建工程費用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名一發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名一發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之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之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之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之者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建請維持		
据方式擬依高雄市通案規定值提高之規劃草案,建請高雄市政府提供法令依據。 本國人之一一一人。 一人, 一人,			「港埠用地」之使用。		
市通案規定值提高 8%,即變更負擔由	4-2	有關變更回饋負	一、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有關劃出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
高之規劃草案,建請高雄市政府提供法令依據。 案規定值提高 8%,即變更負擔由 32%、42%提高為 40%、50%。 二、依立法委員管碧玲 101 年 9 月 19 日 6 日 7 日 7 日 8 日 7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擔方式擬依高雄	港區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工業	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建請高雄市政府 提供法令依據。 32%、42%提高為40%、50%。 二、依立法委員管碧玲 101 年 9 月 19 日 6 的相關權益問題,		市通案規定值提	區變更為住宅區者,依高雄市通	1. 有關劃出港區範圍土	過。
提供法令依據。 二、依立法委員管碧玲 101 年 9 月 19 日召開「旗津區劃出港區範圍各國有地管理機關涉都計變更負擔方式協調會」所發作為折抵與建工程對用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高之規劃草案,	案規定值提高 8%,即變更負擔由	地之檢討,主要係為	
日召開「旗津區劃出港區範圍各國有地管理機關涉都計變更負擔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加8%作為折抵興建工程費用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對畫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建請高雄市政府	32%、42%提高為 40%、50%。	解決港埠用地上現住	
國有地管理機關涉都計變更負擔 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加 8%作為折抵興建工程費用部分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提供法令依據。	二、依立法委員管碧玲101年9月19	户的相關權益問題,	
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加 8%作為折抵興建工程費用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日召開「旗津區劃出港區範圍各	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	
加 8%作為折抵興建工程費用部分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國有地管理機關涉都計變更負擔	之防災需求與開放空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方式協調會」會議結論,有關增	間串連等因素而調整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及87年1月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加 8%作為折抵興建工程費用部分	變更。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請高雄市政府提供相關法令依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及87年1月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據,或與國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案」及87年1月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作政策協調確認,以為依循。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案」及87年1月12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討)案』之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例規定案」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例規定案」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例計算標準表」之規					
定辨理;「由政府公		i	1	1	
辦整體開發,另行抵				定辦理;「由政府公	

	<u> </u>				
				扣依開發成本折算之	
				抵費地面積比例」,	
				故本市都市計畫變更	
				負擔係包括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開發成本。	
				3. 綜上,依本市都市計	
				畫變更負擔規定,港	
				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之用地負擔比例為 42	
				%,其用地之開發成	
				本則參酌市地重劃工	
				程費用負擔比例訂為	
				8%,總變更負擔比	
				6/6/ 総复义員据记 例為 50%。	
4-3		上明磁五名译一	达· 中一 中		四市応し加ニー
4-3		·			照專案小組初
		饋方式交通部航			,
		港局需回饋負擔		. ,	過。
		之土地,建請以			
		道路用地為回饋			
		優先考量。	冊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生活環境品質所需之公	
			二、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交通部航		
			港局依變更負擔所需回饋之土地		
			(細計附錄二,附表 2-10),建請	全部取得之公園、綠	
			以前項清冊之道路用地為優先考	地、停車場用地為優先	
			量。	考量,其次再考量道路	
				用地。	
4-4		交通部航港局劃	一、交通部航港局劃出港區範圍地籍	酌予採納,請規劃單位	照專案小組初
		出港區範圍地籍	綜理表(細計附表 2-9),其中旗	配合修正。	步建議意見通
		綜理表 (細計附	津段(代碼 450)804-6、809 地號		過。
		表 2-9),部分	全筆已由國防部軍備局撥用,另		
		土地已由其他機	旗汕段(代碼 451)128、488 地號		
		關撥用,建請更	部分已由國防部軍備局分割撥		
		正。	用,建請予以更正。		
			二、更正後有關交通部航港局因港埠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所需負擔回饋		
			之回饋土地面積請重新核算。		
4-5		交通部航港局管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
		有之旗津區旗汕		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段 1111-1、	98.9.14 奉行政院核定劃出港區	旗汕段 1111-1 地	過。
		1112-3 地號部	範圍,由於劃出商港區域之土地	號屬港埠用地, 旗汕段	7
		分土地已配合現		1112-3 地號屬工業區,	
		況於 98. 9. 14 奉	民承購或承租	陳情土地皆僅一小部份	
			二、建請依 98.9.14 行政院核定之商	土地被劃出港區範圍,	
		行政院核 是 動山港區範圍,建請			
				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	
		依檢討變更原則		暫不予變更。	
		調整變更為其他	為工業區。		
-	国力力度	適當分區。	* - 1 07 1 - 00	かけい日せやニウ	加市虎)
5	國防部軍	一、有關本次	一、查高雄市政府87年1月28日高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

備局工程 營產中心 南部地區 工程營產 處

通盤檢討 案內由港 埠用地變 更為住宅 區,涉及 實質變更 內容之編 號8及編 號9等2案 國防部軍 備局管有 國有土地 部分,需 負擔公共 設施比例 50% , 違 待原則, 請高雄市 政府依都 市計畫法 第77條規 定自行籌 措本案公 共設施興 闢費用。

二、涉及軍方 「旗后營 區一」及 「旗津營 區」用地 部分,基 於國防安 全及使用 中等理 由,建請 自回饋公 共設施用 地範圍剔 除。

市府工都字第 1163 號公告之「高 理由:

雄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 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 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一)變更 後負擔比例3.農業區、保護區、 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 宅區者…工業區土地之 32%,公 共設施用地之 42%。…應提供公 共設施及設備及代用地等負擔比 例部分,應依照本案計算公式辦 2. 依本府 85 年 11 月 1 理。依上開公告回饋比例應為 42%,今高雄市政府逕將公共設施 負擔比例提高至50%,嚴重違反 公平對待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 都市計畫法第77條規定自行籌措 本案公共設施與闢費用。

- 反公平對 二、查本案計畫開發方式:「…應由 變更土地之現行管理機關編列預 算逐年辦理開發。 | 高雄市政府 主動變更原港埠用地為住宅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本管國有土地為 國防事業使用管理,相關預算僅 供國防事業使用,請高雄市政府 依都市計畫法第77條規定自行籌 措本案公共設施與闢費用。
 - 三、有關本案計畫書劃定本管土地計 涉及「旗后營區一」旗港段 1231-14 地號 1 筆公園用地及 「旗津營區」旗津段 809、804-6、804-8 地號土地及旗汕段 33、 $34 \cdot 35 \cdot 36 \cdot 40 \cdot 41 \cdot 42 \cdot 43 \cdot$ 44 \ 45 \ 46 \ 49 \ 53 \ 128 \ 128- $2 \cdot 128 - 7 \cdot 309 \cdot 310 - 1 \cdot 316 - 1 \cdot$ 317 \ 318 \ \ 320-1 \ \ 321-1 \ \ 322-1、441、444、488-11 地號等土 3. 綜上,依本市都市計 地由港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 路用地及綠地。
 - 四、查「旗后營區一」位處高雄港出 海口, 瞰制一港口進出必經航 道,與壽山互為特角,扼控高雄 港航道安全,為戰時重要據點。 基於前述超出負擔公共設施比例 及國防安全等理由,建請自回饋 用地範圍剔除並將旗津區旗港段 | 4. 旗津區旗港段 1231-1231-14、1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 由「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用 地」。

五、另查本案涉及「旗津營區」部

- 1. 有關劃出港區範圍土 過。 地之檢討,主要係為 解決港埠用地上現住 戶的相關權益問題, 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 之防災需求與開放空 間串連等因素而調整 變更。
 -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 | 及 87 年 1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 | 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之公共設施用地開 發,由「私人自行開 發」者,依「負擔比 例計算標準表 | 之規 定辦理;「由政府公 辦整體開發,另行抵 扣依開發成本折算之 抵費地面積比例」, 故本市都市計畫變更 負擔係包括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開發成本。 畫變更負擔規定,港 埠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之用地負擔比例為42 %,其用地之開發成 本則參酌市地重劃工 程費用負擔比例訂為 8%,總變更負擔比 例為50%。

14、1232 地號等 2 筆 土地業已劃入壽山國 家自然公園範圍內故 維持「公園用地」。

步建議意見通

	1	ı				
				分,現況屬營區圍牆範圍內者,	另建請剔除回饋用地	
				於高雄市都市計畫發佈前即為軍	旗港段 1231-14 範圍	
				事使用,目前仍為正常使用,且	(公展細部計畫書附	
				都市計畫規劃之區域,均與營區	錄二),請國防部軍	
				內現有房建物衝突,且該營區係	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	
				海軍艦艇之重要修護基地,營區	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另	
				內腹地已飽和,若因都市計畫公	提供本計畫區相等面	
				共設施興闢致營區房建物必須退	積供回饋土地予規劃	
				縮,將造成現有修護工廠內之廠	單位修正計畫書。	
				房、機具均需新建及遷移,連帶		
				使營區內道路縮減,造成大型機		
				具及重型機械車輛無迴轉空間,		
				預判日後拆遷所費不貲且有技術		
				性困難,更將嚴重影響海軍艦艇		
				修護之能量。基於國防安全等理		
				由,建請依「旗津營區」圍牆範		
				圍內使用現況,自劃定為「道路		
				用地」範圍剔除。		
			六、	檢附該等都市計畫涉及本管「旗		
				后營區一」及「旗津營區」部分		
				書圖1份,請參考。		
			上、	請同意本處列席本市都市計畫委		
			<u> </u>			
				員會予以說明		
6	高雄市殯	本市「旗津生命	一、	本處為配合旗津地區整體發展需	考量旗津路兩側連續性	照專案小組初
	葬管理處	紀念館新建工		求,導引旗津地區均衡發展及觀	綠地係為景觀及隔離墓	步建議意見通
		程」旗汕段		光訴求,將旗津公墓遷移,於原	地用地而劃設,其連續	過。
		738-3 地號土地		墓區位置規劃並興建現代化、人		
		建請變更使用分		性化、精緻化的生命紀念館,以		
		區為道路用地。		改變旗津公墓景觀,提供民眾優	交通,增列綠地得兼供	
				質喪葬環境;旨揭工程案係高雄	道路使用。	
				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建築工程建		
				設,規劃興建完工期程為101年		
				1月至103年10月,合先敘明。		
			二、	上開工程聯外道路原規劃通往中		
				洲二路(附件1),惟該路段寬度		
				僅10米,車流容量小易擁塞,是		
				本處擬變更聯外道路通往旗津三		
				路,以738-3 地號土地(寬度12		
				米,面積 0.0122 公頃,附件 2 及		
				附件 3)作為汽車出入口使用。		
			三、	因該筆 738-3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現為綠地用地,礙於法令,無法		
				供道路使用,惠請貴局提送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變更高雄		
				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		
				案」通盤檢討,俾利旗津地區未		
				來發展需要。		
	L	l		个预 依 而 女 。		

附表四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內容	陳情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 議
1	王振華	建議應恢復為	民原中興段 289 及 290,原為住宅用地,經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住宅用地(編號	政府以中洲國小擴建為由,禁建40餘年及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4 更改文教區一	徵收後變更為學校用地,今已同意人民原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案)	價買回,故應恢復為住宅用地,才比較合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理。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應另擬細部計畫。	
2	陳再添	編號4更改文	我陳再添現居 289 段,之前已向市政府贖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教區一案)	回土地,錢也已還政府,並已開徵稅金、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房稅、地稅,那我們289段為何不能合法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使用,還要等政府幾年後變更文教區,那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在過幾年還要變更何種特區…,我建議政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府應該拿出誠意讓我們 289 段就地合法可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建房,好讓市容美觀(因中洲路段是觀光客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必經之地)。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應另擬細部計畫。	
3	陳再吉	編號 4 旗津路	二十幾年前為因應中洲國小空間不足,故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與瑞竹街交叉	於民國 79 年徵收舊校區週遭中興段 289 地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口東南側之文	號等9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面積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小3用地建議	0.7661 公頃,另公地撥用面積 0.1366 公頃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變更為住宅	(該筆公地撥用土地亦有建物座落),早年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品。	其他地方徵收土地、建物,政府皆找替代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土地建造建物補償被徵收戶,老一輩的長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輩們大多不識字,聽到房子、土地要被徵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收總想別的地方被徵收,政府都會找地方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再建新房子分配給被徵收戶,我們這邊應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當也是如此,然而到頭來卻是一場空,政	應另擬細部計畫。	
			府只補償了幾拾萬元便草草了事,這裡的		
			居民祖先從日治時代以前就生活在這裡,		
			大多是靠海維生的弱勢漁民,幾拾萬元能		
			夠到那裡買房子住呢?在市區買根柱子都		
			不夠吧。早年中洲國小始創之初,舊校區		
			的部分土地還是我們的祖先所捐贈,政府		
			非但沒有善待這些子孫還如此對待,叫人		
			情何以堪!這豈不是「乞丐趕廟公」嗎?		

	1			I	
			隨著時代的變遷、少子化的影響,舊校區		
			及被徵收的這些土地學校亦已用不到,況		
			且我們也已於98年間申請收回原屬於我的		
			土地房子,所以建議都發局長官懇請將該		
			筆學校預定地變更回徵收前的住宅區,好		
			讓我們有個安身立命之地,至於舊校區		
			0.681 公頃的土地就看市府如何有效利用。		
4	陳再喜	第四項反對變	一、市府辦理都市變更計畫為何沒實際到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更為文教區,	現場勘查,以了解實際情形,目前這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建議變更為住	片 1.58 公頃的土地並非如貴局都市變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宅區。	更計畫書所說閒置作社區停車用,實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際閒置的部分只有舊校區 0.681 公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頃,其餘有79年徵收地0.7661公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頃,公撥用地 0.1366 公頃,前述兩筆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土地目前都還有建物且居民還住在這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裡。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二、市府於79年徵收舊校區週遭土地及建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物(含公撥地上建物)卻一直沒有使	應另擬細部計畫。	
			用,爾等已於98年申請贖回,並繳回		
			原授領之補償金。		
			三、舊校區 0.681 公頃的土地有一部分早		
			年是我的祖先所捐出作學校使用如今		
			學校已用不到我們可以要回來嗎?		
			四、建議將前述徵收地 0.7661 公頃及公撥		
			地 0.1366 公頃變更為徵收前的住宅		
			區,公撥地可將土地轉賣給房子坐落		
			其土地上的居民,舊校區 0.681 公頃		
			的土地市府再研議如何處置。		
5	陳再旺	反對文小3用	本項計畫案中並非整個 1.58 公頃皆為閒置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地變更為文教	及供社區停車使用,該筆文小3用地東側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區建議變更為	部分共 1.58 公頃,包含舊校區 0.681 公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住宅區	頃,徵收而來的土地 0.7661 公頃,公地撥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用 0.1366 公頃,其中只有舊校區 0.681 公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頃土地為閒置,而徵收地及公地撥用地居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民長久以來一直居住於此,該項徵收計畫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自79年至93年6月止,一直遲未開闢,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故居民於98年申請收回原徵收地及建築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物,現在又要變更為文教區,實為不妥,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綜觀此區地理環境文教區設置於此恐淪為	應另擬細部計畫。	
			「蚊覺區」吧!建議將徵收地及公撥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如要開發建設可就舊校區		
			0.681 公頃的部分規劃即可,否則叫這些居		
			民該何去何從?市府自62年就限建規劃為		
			學校用地,但現在學校既已用不到且我們		
			也已繳回當初徵收時所補償之款項,應當		
			恢復徵收前的住宅區才是,那當初中洲國		
			小創校時舊校區那 0.681 公頃的土地有一		
			部分是先人所捐,現在學校用不到了是否		

			應該還給我們啊!		
6	陳再明	編號 4 旗津路	生活在這片土地上已逾 40 幾年,老祖先於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百年前就到這裡開墾,期間民國 62 年限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口東南側中洲	建,79年土地房屋遭徵收,小老百姓的無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國小舊校區反	奈,而如今已是民國 101 年,該項計畫案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對變更為文教	共 1.58 公頃,但實際只有 0.681 公頃是屬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區,建議變更	於舊校區,另徵收地有 0.7661 公頃,公撥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為住宅區。	用地 0.1366 公頃,現況是只有舊校區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0.681 公頃的部分是閒置著,其餘2筆土地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上的居民目前都還住在這裡,政府於79年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徵收後遲未使用,我們也已於98、99年期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間申請贖回,好不容易盼到可收回自己的	應另擬細部計畫。	
			房子,現在卻又要變更為文教區,既然學		
			校已用不到該筆土地,建議將徵收地		
			0.7661 公頃及公撥用地 0.1366 公頃變更為		
			住宅用地,舊校區 0.681 公頃土地可作其		
			他用途,這20多年來時代背景已有所不		
			同,墾請多為我們這些小老百姓想想,讓		
			我們有個安定的棲身之所!		
7	郭資祐	旗津區細部計		酌予採納。	照專案小組初
		畫變更,第四	公頃,現在已無使用需求,應將其變	採納事項及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蔡居寶	案: 旗津路與	更恢復為原來使用的住宅用地較為合	同主計變更內容編號	過。
		瑞竹街交叉口	理。	4,經教育局表示已無	
		•	二、旗津區為狹長島型古典漁村,而公用	校地使用需求,部分學	
		用地,由學校	土地比率甚高,依居民的職業及工作	校用地已由原土地所有	
		用地變更為文	屬性對於住宅用地需求甚般。政府應	權人買回,故主要計畫	
		教區。依目前	基於地盡其利的原則,將其變更為住	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整	
		的地上使用情	宅區,即可活化土地又能符合民意。	體開發,有關變更負擔	
		況及現住居民		依全市性規定辦理,並	
		的實際需求,		應另擬細部計畫。	
		應將學校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			
8	國防部軍	較為恰當。 一、有關本次	一、查高雄市政府87年1月28日高市府	維持公展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初
O	備局工程	-	工都字第1163號公告之「高雄市之都	理由:	步建議意見通
	開刷工程 營產中心		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	生田・ 1. 有關劃出港區範圍土	
	南部地區		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	地之檢討,主要係為	100
	工程營產		定」(一)變更後負擔比例 3. 農業區、	解決港埠用地上現住	
	二任 B 庄	三	保護區、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	户的相關權益問題,	
	<i>7</i> .20	實質變更	為住宅區者…工業區土地之 32%,公共	並整體考量港埠用地	
		內容之編	設施用地之 42%。…應提供公共設施及	之防災需求與開放空	
		號 5 及編	設備及代用地等負擔比例部分,應依	間串連等因素而調整	
		號 6 等 2	照本案計算公式辦理。依上開公告回	變更。	
		案國防部	饋比例應為 42%, 今高雄市政府逕將公		
		軍備局管	共設施負擔比例提高至50%,嚴重違反	· ·	
		有國有土	公平對待原則。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	
		地部分,	二、查本案計畫書明開發方式:「區內國	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需負擔公	有土地以公有公用原則,依其地籍以	案」及87年1月12	

- 共例違對則雄依畫條行案施用設50%公原請政市第定措共闢。公原請政市第定措共闢比,平 高府計77自本設費
- 二、區「區部於全中由自共地除涉「區「區部於全中由自共地除及旗一旗」分國及等,回設範。軍后」津用,防使理建饋施圍軍營及營地基安用 請公用剔
- 撥用方式辦理,並由現行管理機關編列預算逐年辦理開發。」高雄市政府主動變更原港埠用地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本管國有土地為國防事業使用管理,相關預算僅供國防事業使用,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77條規定自行籌措本案公共設施與關費用。
- 三、有關本案計畫書劃定本管土地計涉及 「旗后營區一」旗港段 1231-14 地號 1 筆公園用地及「旗津營區」旗津段 809、804-6、804-8 地號土地及旗汕段 33、34、35、36、40、41、42、43、 44、45、46、49、53、128、128-2、 128-7、309、310-1、316-1、317、 318、320-1、321-1、322-1、441、 444、488-11 地號等土地由港埠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綠地。
- 四、查「旗后營區一」位處高雄港出海 口,瞰制一港口進出必經航道,與壽 山互為特角,扼控高雄港航道安全, 為戰時重要據點。基於前述超出負擔 公共設施比例及國防安全等理由,建 請自回饋用地範圍剔除並將旗津區旗 港段 1231-14、1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 由「公園用地」變更為「機關用 地」。
- 五、另查本案涉及「旗津營區」部分,現 況屬營區圍牆範圍內者,於高雄市都 市計畫發佈前即為軍事使用,目前仍 為正常使用,且都市計畫規劃之區 域,均與營區內現有房建物衝突,且 該營區係海軍艦艇之重要修護基地, 營區內腹地已飽和,若因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興闢致營區房建物必須退縮, 將造成現有修護工廠內之廠房、機具 均需新建及遷移,連帶使營區內道路 縮減,造成大型機具及重型機械車輛 無迴轉空間,預判日後拆遷所費不貲 且有技術性困難,更將嚴重影響海軍 艦艇修護之能量。基於國防安全等理 由,建請依「旗津營區」圍牆範圍內 使用現況,自劃定為「道路用地」範 圍剔降。
- 六、請同意本處列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予以說明。

- 日公告發布實施「修 正『擴大及變更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 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 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 例規定案 ,規定,本 市都市計畫變更負擔 之公共設施用地開 發,由「私人自行開 發」者,依「負擔比 例計算標準表」之規 定辦理;「由政府公 辨整體開發,另行抵 扣依開發成本折算之 抵費地面積比例」, 故本市都市計畫變更 負擔係包括公共設施 用地及其開發成本。
- 3. 綜上,依本市都市計畫變更為住規定 之用地負擔比例發達 之用地負擔比例發成本則參酌市地重劃計為 表數 ,總變更負擔比例為 50%。